

永平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永平县财政局汇总，现将103个预算单位(包括全县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单位)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永平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881.9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1.11万元，下降4.45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切实减少公务接待人次，并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，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20.13万元；本年度厉行节约，压缩三公经费，大部分单位费用都是下降的，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41.14万元；同时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在平台租车的费用填列在“其他交通费用”中而不属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，故“三公”经费有所下降。其中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为0万元，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派出出国(境)人员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为288.0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.13万元，下降6.53%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6395次，共计接待52157人次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593.94万元，较上

年减少20.98万元，下降3.41%，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44.4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1.14万元，下降48.06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9.4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.16万元，增长3.81%。

二、永平县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减原因说明：

（一）增加情况说明：

2021年我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上年增加20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油价上调，燃油费增加；经常下乡车辆磨损严重，车辆大修运行维护费增加；部分单位车辆老化、使用年限较长，维修维护成本过高；部分单位本年业务激增，用车次数增多。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。

（二）减少情况说明：

1.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20.1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切实减少公务接待人次，并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，导致公务接待费降低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41.14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，压缩三公经费，大部分单位费用都是下降的；同时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在平台租车的费用填列在“其他交通费用”中而不属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，故费用有所下降。

附件：(1)永平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(2) 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指标口径说明

(1) 永平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年 决算数	本年 决算数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计	923.08	881.97	-41.11	-4.45%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	0
2.公务接待费	308.16	288.03	-20.13	-6.53%
3.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	614.92	593.94	-20.98	-3.41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85.6	44.46	-41.14	-48.06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29.32	549.48	20.16	3.81%

(2) 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指标口径说明

①基本定义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A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

B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；

C. 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②数据口径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形成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数。